西 华 大 学 文 件

西华行字〔2017〕257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华大学
实验室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西华大学实验室资源共享管理办法》经 2017 年 12 月 28 日学校校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西华大学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西华大学实验室资源共享管理办法

为充分利用实验室现有资源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实现资源共享，避免重复建设，提高实验室投资效益，更好地为实验教学服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全校所有实验室资源归学校所有，教务处归口管理，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，由相关学院专管全校共用。

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构建实验室资源共享平台，提高规模效益，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设置实验室，注重实验室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整合相近实验室资源，保障实验教学物资条件和设施技术、环境条件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在为本学院学生开设实验课的同时，要创造条件为外学院相关专业开设相应的实验课程，并提供有关实验教学资料。

第四条 学院为非开课学院开设实验课，应根据实验项目、实验人数等要求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协助实验教师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五条 提供实验室的学院在接受非开课学院实验时，承担实验教学的实验室管理、维护工作量按实验教学工作量的一定比例计，具体额度由双方学院在规定范围内自行商定，并在《西华大学跨学院实验课开设申请表》中明确。

第六条 提供实验教学服务的学院，应保证有完好的实验设备和良好的实验教学环境，以保证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七条 需用外学院实验室开设实验课的学院，应按教学计划的规定开足、开好实验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改教学计划或少开、不开实验课。

第八条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跨学院实验室课程的具体落实，工作程序为：需在外学院开设实验课的学院填写《西华大学跨学院实验课开设申请表》，经双方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交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审核备案。双方应按通过审核的《西华大学跨学院实验课开设申请表》自行组织实施。《西华大学跨学院实验课开设申请表》应认真组织填写并交验室建设与管理科备案一份，作为今后实验室建设投资的重要依据之一 。

第九条 如双方学院不能就跨学院开课达成一致意见，双方应及时向教务处报告，由教务处组织相关学院及部门根据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协商解决，不得无故停开或缓开实验课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

校对：何锡辉